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雪果：本院受理原告吴连玉与被告吴雪果、林夏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吴雪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尚欠吴连玉的借款本金1448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12.4%）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二、吴雪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连玉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元；三、驳回吴连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60元，由吴雪果负担，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8日)

